

**关于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18号办一910单元

邮编：100005

电话：（010）53396165

关于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名国成专审字【2026】第2047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租赁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28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意见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4500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上年度导致保留审计意见的事项的具体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所述，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4日裁定批准的《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破产重整计划”）。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东海租赁公司应收该等重整债权计人民币7,924万元。

根据破产重整计划，债权人可选择的清偿方式包括现金清偿的方案一、现金清偿与非现金清偿结合的方案二和方案三。东海租赁公司选择的是方案三。方案三的清偿方式为与东海租赁公司处于同一受偿顺序的其他债权一并由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以后续资产变现和经营积累所得偿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做出偿还计划，亦无明确的偿还时间，致使我们对东海租赁公司该等重整债权的可回收金额难以判断。

二、上年度保留审计意见事项的消除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做出偿还计划，亦无明确的偿还时间，东海租赁公司应收该等重整债权长期无法收回，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7,924 万元。该事项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不再构成重大影响。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2025 年度，本公司产生净盈利为-8,173.4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8.6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留存收益为-63,451.70 万元。

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东海租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发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三十一条：如果认为被审计单位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一）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描述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提出的应对计划；（二）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指明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第三十二条规定：如果财务报表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意见段之后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三十一条所述事实的披露。我们认为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324 号准则所规定的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重大不确定性已充分披露情形。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

五、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中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六、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中涉及的事项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东海租赁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5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Y01N8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425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
一座 9 层 910 单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咨询策划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3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3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月2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